

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11430 號令頒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1500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8190 號令修正第四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推動水利事業工程興辦，鼓勵民眾先行提供土地配合施工，紓緩土地取得之阻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水利事業徵收或協議價購私有土地與公有出租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
 - （一）奉行政院核定之延續性水利工程且已依本要點核發相關獎勵金及救濟金之案件。
 - （二）因應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之水利工程。
 - （三）具急迫性需限期完成之新興水利工程計畫。
- 三、徵收或協議價購私有土地與公有出租土地之獎勵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工程用地徵收前，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先行提供施工，或於未領取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前出具配合施工切結書，且均未阻撓施工者，按每公頃一百二十萬元計算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
 - （二）土地所有權人願意照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加成補償成數辦理協議價購，並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先行提供施工，且未阻撓施工者，按每公頃一百二十萬元計算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
 - （三）工程用地屬三七五出租耕地，經出租人及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且未阻撓施工者，其配合施工獎勵金分別由出租人領取三分

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

(四) 工程用地屬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不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但其已出租且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並未阻撓施工者，發給承租人配合施工獎勵金三分之一。

(五) 公有出租土地之承租人依第一款規定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且並未阻撓施工者，發給承租人配合施工獎勵金三分之一。

符合前項各款發放配合施工獎勵金條件者，若因訴訟或繼承等因素暫時無法領取配合施工獎勵金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於訴訟或繼承等因素完成後再行領取。

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具領配合施工獎勵金後，如有違反原來同意或拒予配合施工者，應無條件悉數繳回配合施工獎勵金。

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一併徵收或協議價購之殘餘土地者，不予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

四、 徵收私有土地，其土地改良物之自動拆遷獎勵金、拆遷救濟金及自動遷葬獎勵金之發放，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遷補償辦法或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無相關規定或其金額較下列各款標準為低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建築改良物所有人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建物查估補償標準，發給建築改良物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二) 在事業計畫奉核定日前原有之建築改良物，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者，按合法建

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拆遷救濟金；
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三)墳墓所有人於限期內自行遷葬者，按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遷葬合法墳墓查估標準發給墳墓遷葬金額百分之五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

前項第二款所稱事業計畫奉核定日前原有之建築改良物，仍應由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提出建物謄本、戶口遷入證明、稅籍證明、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航照圖或門牌編訂證明文件；無上開證明文件者，其所有人應洽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查處，據以提出其他證明文件。

執行機關於事業計畫奉核定後，應即對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予以拍照存證。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工程計畫預算內支應。